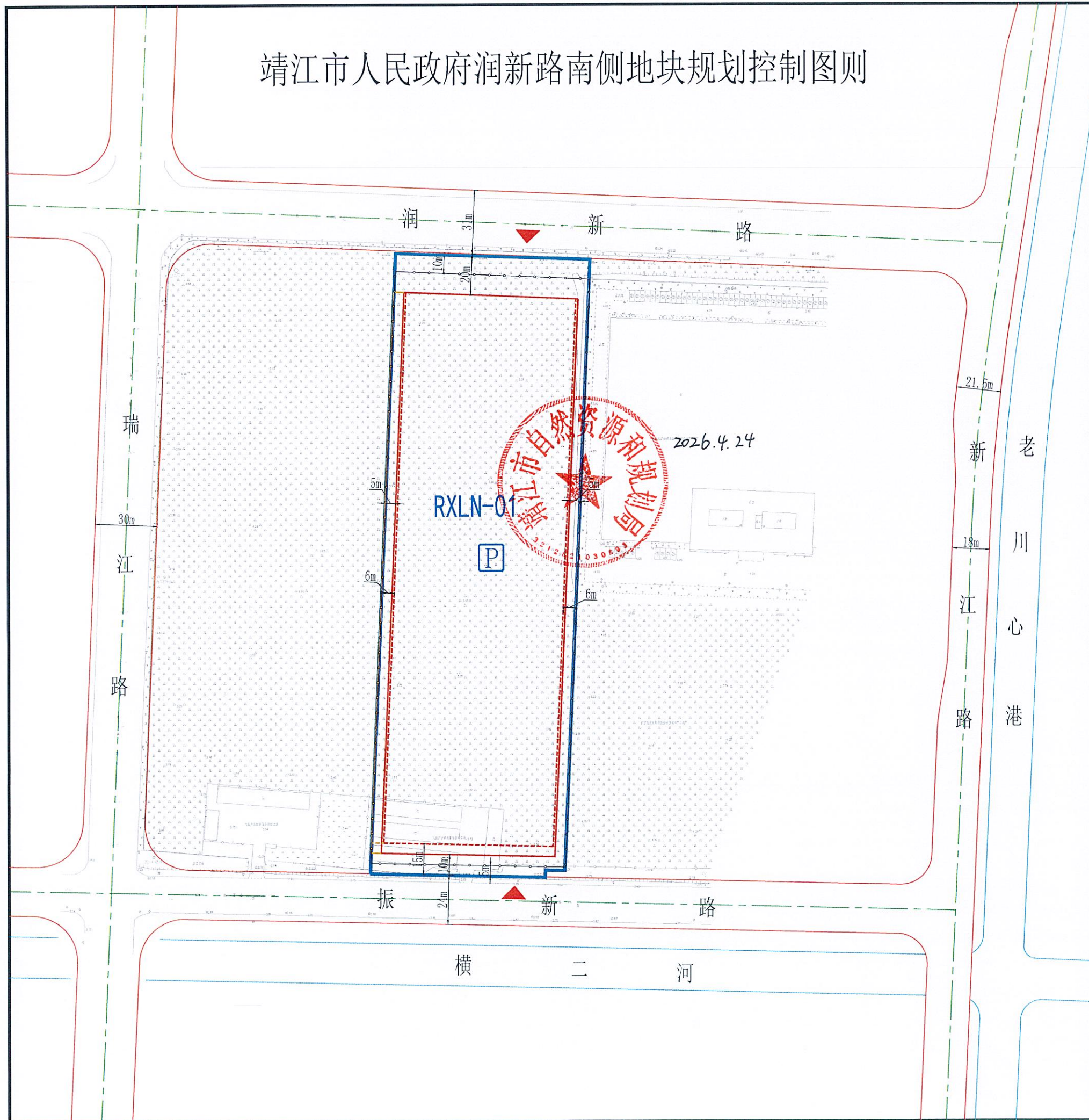


# 靖江市人民政府润新路南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1:2000

区 块 编 号: RXLN

图 号: 01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米)
RXLN-01	28728	100102 (工业用地)	≥1.3	≥50	≥5 ≤7	32

图 例

R.JLD-01 用地编号	分建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出入口朝向
地块边界线	分建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后退距离
道路	合建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停车场
河流水域	合建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
围墙线		

停车要求

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		
指标分类	小汽车	非机动车
工业厂房	0.3辆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	1.0辆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

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

地块控制图则说明:

- 1、土地使用性质: 工业用地; 建筑四址: 见图;
- 2、用地面积: 28728平方米;
- 3、容积率: 不小于1.3;
- 4、建筑密度: 不小于50%;
- 5、建筑层次: 低层、多层(除特殊工艺需要外,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); 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;
- 6、绿地率: 不小于5%, 不大于7%;
- 7、出入口: 朝向润新路和振新路;
- 8、停车泊位: 详见上表;
- 9、配套设施: 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应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, 如单独设置, 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; 办公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; 门卫可毗邻围墙建设, 但不得超出围墙控制线; 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;
- 10、建筑退让: 见图。  
润新路31米道路红线, 低、多层建筑后退20米建设;  
振新路24米道路红线, 低层建筑后退10米建设, 多层建筑后退15米建设;  
如临路建围墙, 透空围墙应后退润新路31米道路红线不少于10米、后退振新路24米道路红线不少于5米建设; 围墙后退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;
- 11、可与西侧地块合建;
- 12、场地内管线包括: 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, 各类管线应全部埋地;
- 13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, 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; 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;
- 1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25年版)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50016-2014)(2018年版)》、《泰州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(2025版)》[泰自然资规(2024)3号]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(GB55031-2022)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(靖规[2018]23号)》(修订版)及有关规范执行;
- 15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, 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。

注: 撤销靖自然资图则(2022)16号。 靖自然资四分局图则(2026)3号